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宁夏政协数字智能化平台密码评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年度宁夏政协数字智能化平台密码评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3484.4094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5.73352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供应商: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: 何收

日期: 2025年8月26日